

第一章 爱国是公民的神圣职责

内容提要:热爱祖国是公民的神圣职责,也是基督徒世间的使命。爱国爱教应该统一,而且是完全可以统一的。爱国爱教的统一,是今天中国基督徒爱德的重要体现。今天我们讲爱国主义,就是热爱社会主义新中国。爱国主义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首先体现在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中国;没有社会主义,也就没有今天中国的独立与富强。这是包括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在内的全国人民共同得出的历史结论。爱国主义还同时体现在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维护团结,抵制渗透。

第一节 爱国主义是人类群体发展的基石

一、爱国主义是热爱和忠诚自己祖国的思想和情感

爱国主义是历史地形成的热爱和忠诚自己祖国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是对待祖国的一种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它的具体内容取决于一定的历史条件。

人类自古以来是依赖群体而生存的。经过漫长的历程，由血缘群体演变为种族、民族和国家。国家是为满足种族和民族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最大需要而产生的，它的重要使命就是保障本民族、本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并为本国人民不断发展的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提供良好的条件。当今世界，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以自己独特的文化与政治理念，在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参与整个人类的和平与发展。

任何国家和民族的兴衰成败，首先取决于本国的国民素质和民族凝聚力，爱国主义是实现这种凝聚力的精神动力。爱国主义成为人类公认的道德准则，从古至今一直成为所有国家和民族维系自身团结发展的原动力，成为民族生命力的标志。所以，各个民族都十分重视对国民的爱国主义培育，将其作为提高国民素质的核心内容。

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一个不断打破地域的封闭性，向开放性前进的过程。然而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对外开放，都丝毫不会降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公民必须热爱自己国家和民族的重要性。当今世界，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国家与国家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都日益频繁，并成为不可

阻挡的潮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间的经济和文化相互依存、利益互补关系日益密切,使任何国家、任何民族的发展都无法置身于世界大家庭之外。但是,这并不能否定和淹没各国、各民族的个性与利益。相反,世界正是依靠各国、各民族发展的多样性和互补性才形成强大的活力,并不断发展进步的。各个国家和民族正是以自身的民族个性和自身优势为基础,参与世界的合作与竞争的。把爱国主义同对外开放和经济全球化对立、割裂开来,就失去了国家与民族在世界上的立足之地;抹杀本民族的个性与利益,也不可能谈什么同其他国家与民族的交流与合作。所以,不论人类社会怎样全球化,都不能放弃爱国主义。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不强调爱国主义的,正像法国伟大的思想家卢梭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人们有道德吗?让他们从爱国做起!”

当代社会,爱国主义已经不仅仅作为一种道德准则被提倡,而且成为一项神圣的公民义务,受到法律的支持和整个社会的维护。

每个人从一出生,就获得了国民的资格,“公民”是他首要的身份。由于这种身份,他得以享受国家和社会对他的各种照顾,顺利进入“社会化”过程,在家庭与社会的帮助下完成人格的陶冶,成为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人。

爱国主义,是每个人终身“社会化”的重要课题。自从国家诞生以来,对每个人来说,爱国已经成为一种与生俱来的情感,是良心律的本质特征。一般来说,每个人都能够从对父母的深厚感情进而发展到较强的爱国意识和民族意识。但是,要使爱国主义变成自己自觉的思想意识和行动,必须经过学习和培养,经过长期的实践考验。一个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必须是一个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民族责任感的人。

二、爱国是基督徒的世间使命

基督徒的宗教使命是拯救灵魂，追求天主之国。这同爱国主义也是不矛盾的。“天主是爱”(若一 4：16)，包括爱国主义思想在内的世间一切真、善、美的东西，都是基督徒应该具备的，因为这些都是主的诫命。“爱主爱人”是天主十诫的总纲，“爱主”要通过“爱人”去体现，而“爱人”的完整含义是：通过爱自己的近人、邻人和祖国，达到爱所有人。耶稣基督一再强调的“兄弟之爱”，是从近向远的，从内向外的。耶稣曾经批评那种“连自己的弟兄都不爱的人”是不会爱天主的。在耶稣那里，爱祖国、爱民族、爱弟兄、爱人类是“天主之爱”的核心内容。耶稣不仅给世人带来了“爱”的诫命，他还以自己对本民族、对弟兄所表达的深厚的爱为众人树立了善表。

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广传福音，把天主造世赎人的圣爱传播到人间。“天主是爱”，天主十诫的总纲“上爱天主，下爱众人”可以总结为一个字，仍是“爱”。

耶稣说：“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你们也照样彼此相爱。你们若彼此相爱，众人将因此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若 13：34-35)。爱天主是通过爱人体现出来的，一个爱天主的人必定爱人。没有人爱天主而不爱人，爱人就是爱所有的人，包括近人、邻人以及人之所爱，比如自己的祖国、家乡。爱人要求我们去为别人谋福利，带给他人幸福快乐，为他人创造美好的家园和幸福生活，为他人建设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爱人要求我们关心大家的生活，关心社会的发展，关心祖国的建设，因为只有把祖国建设好，人们的生活才会幸福。爱更要求我们热爱我

们的大家庭——祖国。当我们以满腔热情去关心社会，服务他人，建设祖国时，我们就是在实践爱，就是在爱他人，就是在实践信仰。

因此，爱我们的兄弟姐妹，爱我们兄弟姐妹居住的美好家园，爱我们的大家庭祖国是教会信仰的要求，更是广大基督徒天经地义的使命。

梵二会议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明确地提出了在现时代基督徒爱国的责任。例如：“基督徒有向国家公共利益所需要的物质和个人服务的责任”；“基督徒应忠心爱国，同时关心整个人类的利益。”^①“教友在热爱祖国尽职尽责上，要感到自己是在推进公众福利”；“教友要按照本国的习惯生活，要作好公民，真正培养爱国主义精神。”^②

天主教的社会学说，支持人为了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的主张。

三、爱国主义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规范

爱国主义，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道德建设来说，都是最基本的要求与一种基本规范。

说它是基本要求，是因为它是一个民族历史、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崇高美德。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上，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巨大的向心力，一直鼓舞中华民族保持着生生不息的旺盛生命力和活力。它首先表现为抵御外来侵略，为争取民族解放、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捍卫国家

^①参阅《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75节。

^②参阅《教会传教法令》第14、15节。

统一而献身的精神；它包含着对自己所属民族或祖国多年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的热爱意识，包含着较强的地理意义和浓重的民族意识，是对自己家园故土热爱之情的扩展和深化；它渗透着民族共同体成员对本民族前途命运的深切关注，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现实性；它是对民族自我价值的肯定，能够成为维系民族生存发展的强有力的精神纽带。中华民族经过 5000 年的发展，成为当今世界历史文化最悠久、民族最和睦、人口众多的伟大民族之一，千百年来中国之所以能历尽沧桑而不倒，根本原因就是有一种坚如磐石的爱国主义情感和爱国主义信念作为思想基础。这种情感、信念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通过耳濡目染、世代相承，潜移默化地凝聚在人们的心坎里，而且每当民族与国家命运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刻，更显得刻骨铭心，成为永志不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一种无坚不摧的迸发力与更生力。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经受了无数次的外敌入侵，特别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经历了西方列强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瓜分、奴役和摧残，中华民族在苦难中，更加深切地体会到，没有一个强大的祖国做后盾，就没有每一个炎黄子孙的安宁与幸福可言。因此，近一百多年来，救国救民的意识就成了中国人民社会道德的基石，成为衡量一切功过是非曲直的最根本的准则，成为凝聚中华民族的不可更替的强大力量。正是在这样的爱国主义的旗帜下，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畏强暴，英勇牺牲，前仆后继，赶走了列强，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最终赢得了民族的独立和解放。

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中，渗透了爱国主义的精神。历史上许多爱国英雄的感人事迹与大量饱含爱国激情和民族情感的华章辞赋，影响和激励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保证了爱国主义传统世代相续。

说它是一种基本规范,是因为它是调节公民和国家之间关系以及公民在社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与基本准则,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道德要求中,爱国主义是最根本的,只有热爱祖国,才能找到遵守社会生活领域道德要求的动力和根据。爱国主义,首先表现在爱自己的民族和自己国家的人民,只有爱国,才有为人民谋利益的动力。同时,爱国主义同个人的追求与发展(包括宗教信仰)并不是矛盾的,爱国主义也是促进个人自身的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因为有了爱国主义,才能真正地意识到个人对于社会、历史、他人所应负的责任感,才能把自身融入自己所处的时代群体之中,才能有强烈的自我制约能力去协调和捍卫社会与群体的最高利益,而这正是道德的要求和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进步的基本条件。爱国主义作为价值观念,它的价值取向虽然重点在客体的祖国与民族,但在促进客体发展的过程中,必然指向主体自身,要肯定与发展自我,激励人们提高自身素质来实现报效祖国的目的。因此爱国主义可以促使人们把爱国行为和自我发展与信仰追求有机地统一起来,使人的全面发展与信仰追求融入民族振兴的历史进程之中。反之,如果把爱国主义同自身的追求与发展对立起来,那么自身的追求与发展也肯定会受到影响。

第二节 爱国就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是爱国主义的本质特征

为什么爱国就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这是因为爱国主义从来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是十分具体的。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

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献身于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实现民族的振兴、社会文明进步、人民生活富裕，是包括天主教徒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追求，也是爱国主义的真实体现。邓小平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爱国主义特征的精辟概括。

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不是中国少数人说了算的，更不可能是少数政治势力自封的，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惟一正确的选择。1840年以前，中国已经经历两千年的封建社会，其间尽管曲折往复，但基本按照正常的自身规律向前发展。后来，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然而，西方殖民主义者挑起的鸦片战争，阻断了中国社会正常的发展进程，强行将中国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之后的100年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成对内强力剥夺劳动人民、对外疯狂掠夺的帝国主义国家，在它们的野蛮侵略和疯狂掠夺下，中国变成这些列强分割掠夺的肥肉。一个曾经有过辉煌文明的历史古国，从此走上了受人欺凌、压迫与剥削的悲惨道路，成为世界上贫穷、愚昧、落后的国家之一，在世界上成为被人们看不起的“东亚病夫”。为了救国图存，许多志士仁人进行了苦苦探索，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开展的戊戌维新运动，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运动，他们中有的人希望学习日本明治维新的道路；有的人想仿效欧美国家进行资产阶级革命；有的人企图以实业救国；还有人提出科学救国之路，无数先烈为此付出了鲜血，但都失败了。

1911年辛亥革命后，经过了北伐战争，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取代了封建的清王朝及北洋军阀统治，但并

没有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国民党对内实行法西斯独裁，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势力，外国帝国主义势力依然凭借着不平等条约在中国享有种种特权和利益。表面上全国实现了“统一”，但各地军阀、封建势力依然各自为政，进行封建割据，矛盾重重。在广大农村，几千年来形成的封建宗法制度依然根深蒂固，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有 75% 以上被剥夺了土地或缺少土地，祖祖辈辈依靠租用地主土地生活，受着残酷的地租和高利贷盘剥，同地主存在着超经济的人身依附关系，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由于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生活生产全然不顾以及治理国家的无能，水旱蝗灾各种自然灾害连年暴发。1938 年 6 月，日本侵略军攻占开封，逼近郑州，国民党政府不顾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下令炸毁郑州以北的花园口黄河大堤，致使河南、安徽、江苏 3 省 44 个县 54000 平方公里土地被淹没，1200 余万人口受灾，被水淹死的就达 89 万人之多，并造成这个地区成为连年灾荒的黄泛区。1946 年灾害遍及全国 19 个省，受灾群众达 1 亿人。中国号称农业大国，但农业凋敝，生产力低下，粮食连年短缺，饥民如潮，饿死冻死的人遍及大街小巷。据统计，国民党统治垮台的 1949 年，粮食产量比中国过去历史上最高年产量降低了 24.55%，棉花降低了 47.6%。在外国帝国主义工商业和“蒋、宋、孔、陈”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冲击下，城市民族工商业也面临破产，教育、科研的落后使人吃惊。1946 年 10 月至 1947 年 2 月，上海、武汉、广州等 20 余个大中城市工厂、商店倒闭 27000 余家。在上海全市 4055 家民族工商业就倒闭了 3162 家。1949 年，中国轻工业生产比 1936 年下降了 30%，重工业下降了 70% 以上，而同时期物价上涨了 87000 亿倍！^① 当时我国既不会造汽车，更不能造飞机，

^① 邓力群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序卷）》（当代中国出版社）第 333 页。

钢铁的年产量只有 10 万吨,比印度还少,大部分商品靠进口。大学教授和大学生因饥饿而走上大街,参加反饥饿大游行。

经过一百多年在黑夜中的摸索,中国人民从这些血的教训中才逐渐认识到,无论采取东方日本维新强国的经验,还是采取西方发动革命的方法,都不可能在中国实现富强,因为东方的日本和西方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希望中国独立富强,不仅不会帮助中国独立富强,而且还是中国独立富强的最强大的阻力。不打倒帝国主义势力,实业救国和科学救国的路也是走不通的,因为帝国主义势力和封建统治阶级不允许中国有强大的实业与经济,也不允许有发达的科学。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运动最终取得了胜利,获得了民族的独立,开始走向富民强国之路。而社会主义,是实现“富民强国”梦想的惟一正确的道路,它是中国人民经过无数失败与挫折后做出的共同选择。

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事实,进一步证明了中国人民选择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经过 5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近 20 多年来,在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生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实现民族团结、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稳定。虽然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达到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几代人的奋斗,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目前我国最能体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独立主权,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以及最终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正确道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体现公正和人道的社会制度。她充分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高度实现了各民族之间和不同信仰的人民之间彼此尊重、相互平等的权利。世纪之交,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九个五年计划,制定并公布了国民经济与社会发

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国走上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在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经济与社会状况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就。至上个世纪末,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了 90000 亿元人民币,在世界 200 个国家中排行第七位;近几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 7% 以上,是世界上少有的奇迹。我国的外汇储备突破 2100 亿美元,跃居世界第一位。我国的科学技术与教育事业几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在医疗卫生、农业、化学、航天、核能利用等方面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解决了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人的吃饭问题。在“两弹一星”的基础上,我国成功地实施“神州”号航天飞行试验计划,载人航天飞行很快就要在中国实现。我国建立了一大批高新科技园区,成为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基地。2001 年位于北京中关村的土地信息产业基地,工业总产值达到 290 亿元,创造了每公顷土地 3.65 亿元的产值纪录。按照阿·英格尔斯提出的实现现代化的 10 条标准推算,我国上海市 2015 年可以实现现代化,北京将在 2018 年实现现代化,发展最晚的西藏自治区也将在 2090 年(即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

今天,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越来越自觉地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把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有益于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才使爱国主义有的放矢。因此,我们坚持的爱国主义,就是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最大的贡献。

二、自觉接受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爱国的基本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就一定要自觉接受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首先,是因为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分不开的。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工人阶级先锋组织,是由中国最早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先进分子积极筹划并组织起来的政党。1921年,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正式成立,在党的纲领中就明确提出要在中国废除资本私有制,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为奋斗目标,并最终实现按需分配的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共产主义。192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又进一步通过了党的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再次明确党的最高纲领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一方面政治上受“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势力所支配”,同时“还处于军阀官僚的封建制度把持之下,”在现阶段的革命纲领(即最低纲领)应当是打倒封建军阀,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统一中国,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这是在中国的条件下,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不可超越的一个阶段。之后,中国人民正是按照这一正确的革命纲领的指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艰苦奋斗,最后战胜了帝国主义势力与封建势力,建立了人民共和国,为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必要的基础。1953年,在经过三年多的经济恢复时期,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实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从此开始了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

征程。因此,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就不会有今天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成就。

其次,是因为在中国近一百多年的历史,没有一个政党或社会团体可以同中国共产党相比,能够担当起领导中国人民实现现代化的重任;也没有一个政党或社会团体,在中国人民心目中具有如此高的威望和如此大的影响。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中国人民同外国侵略者和本国封建统治者进行过长期的斗争,但是,这些斗争存在着两个根本性弱点:一是不明白中国落后的真正根源,没有认清谁是革命的对象,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主要由农民组成的义和团高举着“扶清灭洋”的口号,并在这个口号下行动,想依靠封建统治者,采取盲目的排外。说明中国农民既认不清外国侵略者的实质,也没有认清本国封建统治者同外国侵略者的关系。以开明的封建统治者发起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戊戌变法,更是对封建势力与外国侵略者都抱有幻想,天真地以为封建统治者与外国侵略者都会支持中国实现君主立宪,达到改良和帮助中国富强,结果在短短不到一百天时间就夭折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认不清谁是革命的敌人、谁是革命的朋友,国民党的前身同盟会在推翻清王朝帝制后,就以为革命大功告成,由此导致了“革命军兴,革命党消”,革命者一个个脱离同盟会,各行其是的悲剧。国民党在辛亥革命后十几年间,只以维护民国元年制定的《临时约法》为自己斗争的主要目标,开展“护法运动”。既没有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明确立场,又去依靠地方一部分军阀势力,同北洋军阀相对抗。说明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派也没有能力为中国人民指明斗争的目标。

这些政党和社会势力的另一个弱点是没有广泛地发动群众,特别是没有深入到下层的工农群众中去,未能形成有组织的、持久

的群众运动。太平天国起义和义和团,虽然起源于社会的下层,也有一定数量的群众参加,但是他们没有明确的斗争目标,一个是胜利后建立起封建式专制政权,另一个是盲目排外,受人利用,因此不可能从根本上发动群众,最终必定会脱离群众。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的变法,靠的是皇帝与很快就向慈禧太后告密的新军将领袁世凯。而同盟会与农民的自发斗争完全脱节,只是依靠少数会党与新军。国民党在辛亥革命前后,也极少做群众工作。蒋介石背叛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之后,代表大地主大官僚资本与帝国主义利益,在中国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更是失去民心,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之敌人。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日起,就明确了革命的性质,提出了先打倒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后建设社会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毛泽东于 1926 年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提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在分析了中国各阶级状况后,提出无产阶级与农民是我们依靠的力量,小资产阶级和中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朋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是革命的敌人。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广泛发动农民,实现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在城市紧紧依靠工人阶级与贫苦市民,与社会各阶层结成最广泛的反帝反封建统一战线,紧紧地联系群众,最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同广大人民群众建立了鱼水之情,深受人民群众的拥护与爱戴,在人民群众中有崇高的威信和强有力的号召力。历史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可以最广泛地团结和领导中国人民摆脱贫穷与落后,实现现代化,这是任何其他政党与社会组织所不能取代的。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先

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鸦片战争到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本世纪初,中国经历了截然不同的两个八十年。在前八十年中,封建统治者丧权辱国,社会战乱不断,国家积贫积弱,人民饥寒交迫。在后八十年中,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空前团结和组织起来,冲破重重难关,革命斗争不断胜利;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日益昌盛,人民的社会地位、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显著提高。

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到本世纪初,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的社会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国实现了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政治的伟大跨越,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使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在领导革命与建设的征途上,虽然中国共产党也遇到了种种艰难险阻,出现过这样和那样的错误与曲折,但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并坚定地相信与依靠群众的创造力,以大无畏的精神克服困难,克服缺点,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前进。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国共产党认真总结了国内国际的历史经验,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新政策,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路线和纲领,使社会主义在中国重新展现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

从新中国建立到本世纪初,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仅仅用了半个多世纪时间,不仅改变了旧中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而且建立了独立的和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领域的许多方面进

入了世界的先进行列。13亿中国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全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教育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向世界展现了中华民族新的精神风貌。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讲话中所指出的：“总结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和基本经验，展望新世纪的艰巨任务和光明前途，我们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胜利前进，归结起来，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在，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建党思想的重要理论，并使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各项工作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各族人民从实践中深切地体会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也是中国天主教广大爱国爱教的神长教友在长期奋斗历程中共同得到的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结论。

三、爱国就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

爱国主义精神，不仅表现为对自己的祖国和人民，以及祖国命运，如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抱有坚定的信念和炽热的情感，而且还必须表现在对国家法律的恪守和对自己言行高度负责的理性。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同样是今天爱国主义精神的一个重要标志。

什么是国家法律？简单地说，法律就是由国家认可或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如宪法、法律、法规、命令、条例等。法律与纪律一样，是相对自由而言的。它同自由既对立又统一。遵守法律必然意味着要限制某些自由，失去某些自由，但对另一些自由来讲，却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保障。18世纪法国

法学家孟德斯鸠在他所著的《法的精神》一书中说：“法，就最广的意义上说，就是由万物的本性派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之下，一切实体都有他们的法：神有神的法，人有人的法。……因此有一种原始的理性；法就是这种理性与各种不同的实体之间，以及这些不同实体彼此之间的关系。”他又说：“社会必须维持，于是有一些处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的法律：这就是政治法。此外他们还有一些处理一切公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这就是公民法。”由此可见，法律不是别的，它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有明显的阶级性，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需要服务的。在社会中起着调整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目的是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纪律。

法律既然是维护社会秩序、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不可缺少的，同时又是具有明显的阶级性，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由此说明两个问题：第一，社会主义社会与其他社会一样，也必须由法律来维护；第二，社会主义的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的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意志与利益，而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因此，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法律，只能体现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共产党来实现的。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三个代表”的思想就充分体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之中。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提出：“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全党同志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群众，

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使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群众要求。所有党员干部必须真正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而绝不允许以权谋私,绝不允许形成既得利益集团。”

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告诉我们:凡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自由,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不利于人民的自由,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受限制。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就是维护包括自己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反之,违背社会主义法律,也就损害了包括自己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因此,热爱祖国、热爱祖国人民,是同模范地遵守法律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不能想像,具有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的人,却不能模范地遵守法律。遵守法律,就首先要学法、懂法,知道什么事可以做,而什么事不能做;其次要把守法提到是不是符合爱国主义精神的高度来认识,自觉地守法。不仅自己个人的行为守法,而且要带动和影响周围的人守法,并同违法的人与事做斗争,尽到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尽的责任。

坚持爱国主义,必须坚持各民族的团结,反对分裂主义。我们的祖国是一个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各族人民相互团结,相互学习,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共同开发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形成了伟大的中华民族。要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自觉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要积极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下,使各民族人民共同走向繁荣。

长期以来,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和挑唆下,少数民族分裂分子企图利用民族和宗教的差异,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活动,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

坚持爱国主义，还必须警惕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西化”“分化”的图谋。世界上，确实有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喜欢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联合起来对中国采取“分化”和“西化”的战略，其中包括打着宗教的旗号向我进行政治渗透。这是一场无硝烟的战争，每个人都可能被置于这场战争的前沿，并要求做出正确的抉择。对于宗教团体和宗教信仰者，在这场关系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政治考验面前，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爱国主义立场，坚决抵制一切危害国家与民族利益的图谋。中国天主教界爱国神长教友，坚持爱国立场的集中体现就是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人民的利益，维护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

我们所提倡的爱国主义，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认真学习世界各民族的长处，积极引进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尊重一切和我们平等交往的外国政府和外国朋友，努力扩大同他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增强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加快我们事业的发展，这本身也是爱国主义的内容和体现。以为一切都是外国的好，崇洋媚外，仰人鼻息，妄自菲薄，就不可能有国家的强大和民族的尊严，也不可能有教会自身的尊严和地位。拒绝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文明成果，闭关自守，妄自尊大，盲目排外，也建不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民族虚无主义要不得，狭隘的民族主义同样要不得。我们既要为中华民族在历史上享有的光荣及其流传数千年的优良传统而感到自豪，又要看到和承认中国今天发展中的落后，并有决心和信心改变这种落后，使中华民族再度复兴起来，迎头赶上发达国家。这是一种健康向上的民族心态，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真正体现。

第三节 正确处理爱国爱教的关系

一、爱国爱教是基督徒的基本道德准则

作为一名基督徒,信仰天主、爱教是无可非议的。但我们也应该承认,作为基督所创立的教会,是产生于民族国家之中的(小亚细亚的犹太民族),并且是在各民族、各国家中发展存在的。耶稣基督自己就以一个犹太人的身份展示在众人面前,他将人性特征与民族特征融为一体,接纳了本民族赋予的一切社会责任,包括犹太律法。圣经与教会的训导明确承认教会的社会属性,并注意推动教会与社会和民族的和谐关系。

任何一个基督徒,都具体地生活在一个民族和国家之中,是那个民族中的一员,也是所在国的一个公民,他除了自己的信仰生活外,同时还有他的世俗生活。他所置身其中的国家、社会和家庭,为他提供着一生所需要的一切,包括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也包括他社会化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作为天主的子民,我们一方面应该感谢全能的天主,赐给我们的这一切,也应该百倍地爱护和维护为我们生存、发展,提供一切精神与物质条件的国家、社会、家庭、他人,对他们负起我们的责任。因为这一切是我们的信仰生活应负担的义务。耶稣基督一再告诫他的门徒:那些整天说“主啊,主啊的人”,并不一定能得救。连自己弟兄都不爱的人,怎么能够得到天主的恩宠呢?这种来自天主的圣爱,涵盖了丰富的内涵。其中包括爱自己的祖国,爱自己的民族,尽好自己应尽的社会职责,保持邻里和睦,伸张社会正义,维护世界和平等。对于个人是如此,对于教会来说同样是如此。任何一个教会和教会组织,都不

能置身于国家、社会、群体之外；任何一个教会和教会组织的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具体的国家、社会和群体，都不能不关心自己所处的国家、社会和群众的利益。因此，对于生活在社会中的教会团体和她的所有信徒（包括神长教友），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都是无法回避和推辞的，这并不因其宗教信仰而有丝毫的改变。就社会的责任与信仰的责任来说，两者完全可以协调统一。爱国与爱教是基督徒的同等重要的神圣职责。

二、坚持爱国爱教的统一

今天的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仅使一个贫穷落后、任人宰割的旧中国实现了民族的独立，而且使其在短短几十年间变成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根本的目的是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才是中国人民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共同理想”。现在，这一梦想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逐步实现。虽然这须要经过一个十分艰巨而漫长的过程。世界上还有什么比建设一个全体人民可以共同富裕的社会更能体现“天主的爱”呢！所以我们说，在今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做一个中国的好公民，就是我们天主教信徒爱国的最主要内容和标准。正因为如此，爱国爱教就成为今天中国全体基督徒责无旁贷的使命。

由此可见，作为中国基督徒，爱国爱教是完全可以统一的。在这里爱国不仅仅是一种情感，一种意识，还是一种责任。这种责任需要我们每个中国人包括基督徒一生的奉献。服务和奉献是基督徒的传统美德，爱国的责任需要基督徒将这种美德发扬光大。只有将爱国作为一种神圣的责任，并以终身的服务和奉献去履行这

种责任，才真正称得上自己是基督的门徒。

在中国教会内,长期以来存在两种不正确的观点:一种是将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与爱教对立起来。其中有的人主要是受到国内外敌对势力反华宣传的影响,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信教对立起来。多数人是因为分不清信仰和政治态度的区别,虽然他们对发生在自己眼前的日新月异的变化,对 50 年来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也感到欢欣鼓舞,承认中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在越变越好,自己也每天都享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内心中也充满着感激之情。但另一方面,认为自己作为一个天主教友,就必须同来自梵蒂冈的一切都保持“完全一致”,否则就在信仰上不够忠贞。第二种观点是,认为一个基督徒只要爱教就可以了,爱国是世俗的事,与我无关。持这种观点的人将爱国行为看成是“世俗政治”,说基督徒只应该去关心和追求“天国的事”,既然“世俗中充满罪恶”,信仰宗教的人就应该“超凡脱俗”,不过问政治,并且离政治越远越好,人的灵魂得救了,国家也得救了。他们认为信仰是自己惟一的精神寄托,而念经祈祷就是他们信仰生活的全部内容。这种人将信仰变成了死教条,将信仰和生活完全割裂,白私自利,与社会和他人处于不和谐状态。

思考题:

- 1 为什么说爱国主义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规范?
- 2 怎样认识爱国与爱教的一致性?
- 3 为什么说爱国就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4 为什么说爱国首先应该体现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参考书目

- 1、《邓小平文选》
- 2、《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 3、邓力群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序卷，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 4、胡绳主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
- 5、《圣经》（天主教思高本）
- 6、《梵二大公会议文献》

第二章 正确理解和处理政教关系

内容提要：正确处理宗教团体或教会同政权与社会的关系，对于每一个宗教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在天主教的发展历史过程中，教会一直十分重视处理好政教关系，从而得到了发展；但同时，也有不少教训。中国由于长期以来以儒家思想为主导意识形态，因而形成了自己在政教关系上独有的特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正确政策，政教关系总体上是稳定的。中国的神长教友应该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教会法是为信仰服务的，因此也是可以随时代的变化而不断修订的。国法、教会法在性质、社会功能等方面都不同，不应该是矛盾的。但从天主教会历史来看，也有内容出现交叉的情况。我们必须正确认识 and 对待这种内容交叉产生的问题。

第一节 天主教会与政权关系的历史回顾

一、政教关系的基本概念和含义

(一)什么是政治

什么是政治?自有文字以来,存在多种阐释。并且由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对政治的解说也在不断变化和完善。

我国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在阐述他的民权主义时说:“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权。”毛泽东说:“政治是指阶级的政治、群众的政治,不是所谓少数政治家的政治。”

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们的社会政治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后,邓小平在实事求是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近 30 年的历史经验时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利益、最根本的利益。”“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就是政治。”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 80 周年纪念大会的讲话中,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理念、政治任务和政治方向。

综上所述,“政治”就是参与和管理众人的事情。就我国的国情说,“政治”就是对代表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的事务的管理。这种管理来自人民的委托,接受人民的监督,并依靠人民的直接参与。

(二)什么是政教关系

所谓政教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是指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它包括宗教信仰、宗教生活与现世社会的所有关系;狭义

是指教会与特定的政权的关系。

政教关系问题是所有的宗教和所有存在宗教的社会都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宗教本身和所在的社会始终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对宗教本身来说，它要生存和发展，首先要处理好同社会的关系；对国家和社会来说，要保持自身的稳定与发展，也要重视处理好宗教问题。一般来说，国家能够正确对待宗教问题时，社会就比较稳定；同样宗教能够适应社会政治时，宗教发展也比较正常。在宗教力量较强的国家和民族中，政教关系的状况往往决定着这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走向、政府决策，乃至成败兴衰。目前世界上的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成为困扰国际社会的两大难题，宗教之间的争端演变成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且大有加剧之势。这一状况归根到底是政治经济利益的冲突引起的，但同这些国家与地区的政教关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反过来也对政教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纵观政教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历史，是一部令人痛心忧虑的历史，它留给宗教的最大教训就是：当一个政权受到社会上大多数人民的拥护，即国家政权与人民利益不相违背时，如果宗教组织与所处的国家和社会处于紧张关系中，这个宗教就必然会受到来自外部社会政治、经济，乃至文化思想方面的压制，从而其影响不断被削弱；当宗教组织与所处的国家和社会处于正面冲突之中，这个宗教就不得不面临着灭顶之灾。即使有例外，这种例外也是不能持久的，而且最终将以这个宗教的自身危机的加剧而结束。但是，如果当一个政权完全丧失人民的信任，或者这个政权是外国人侵的产物，即国家政权与社会极不融洽时，宗教组织或教会如果依然企图仰仗这个不受欢迎的政权去谋求发展，那么虽然可能一时获得一些好处，但绝不可能持久，最终将丧失社会对宗教组织的信

任。这个时候，宗教组织或教会应该勇敢地站在人民与社会一边，不畏强暴，反对非正义的强权。以上论述反复告诉人们一个十分浅显的道理，那就是：任何宗教组织或教会就其信仰来讲，是十分神圣的，但其本身却属于世俗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并且都生存在具体的人民与社会之中，必须依赖于人民和社会的理解与支持，才能生存并发展。失去人民和社会理解与支持，宗教组织和教会的生存与发展，是很难想像的。

天主教会如何正确对待与处理政教关系问题始终在教会史中占据举足轻重的位置。各个时期、各个国家的教会组织，都根据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国情特点，注意研究和处理好政教关系，以保持教会与社会的和谐共处。然而，由于教会政策的严重失误，历史上也曾出现过多次政教关系紧张的局面，给教会造成了重大损害。

二、天主教会与政权关系的历史回顾

耶稣基督创立的天主教会，其目的是引领基督徒追求圣善生活，完成救灵使命。这种使命要求基督徒在现世努力遵循基督的训诲和教会的训导，圣化自己的生活，并与众人结合，共同建设基督化的世界。由于天主教会注重现世生活的改善和圣化，所以在管理众人之事的政治事务上，也给予足够的重视。

（一）初期教会的政教关系

天主教建立之初，直接面对的既有犹太民族的文化和习俗，又有罗马社会的政治与生活习惯。耶稣基督在世时，以宣传福音、治病救人为自己的神圣使命。耶稣的一生是祈祷的一生，是救世赎世的一生。耶稣给我们立了善度人生的楷模。

耶稣是生活在历史当中的，那么耶稣如何面对他当时的民族、社会、法律和国家呢？在圣经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路加福音第

2章 1-5 节记载,若瑟和玛利亚为了响应当时政府的命令去犹太的白冷上册登记;玛窦福音 17 章 24-27 节记述了耶稣和伯多禄纳税的事例;路加福音 20 章 20-26 节记载,当法利塞人问耶稣是否给凯撒纳税时,耶稣说了“凯撒的归凯撒,天主的归天主”。

这些圣经的记述,表明耶稣当时是一个非常遵纪守法的人,他和常人一样遵守了法律。

耶稣基督在遵守国家法律的行动中,表现了极大的忍耐和谦逊。耶稣是天主,是神,为了宣传福音,劝人悔改,引人得救,服从了人立的法律,给我们立下了伟大的榜样。

耶稣的榜样告诉我们,为了福音的传播和人灵的得救,我们一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与所处的社会相适应,依法尽好公民的职责,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努力做好福传工作。

教会在处理与犹太民族的关系上,同样是值得称道的。首先在信仰层面,天主教在犹太民族中尽量避免同犹太民族传统文化和习俗的正面冲撞,大量吸收犹太民族的传统思想和礼仪形式,全部继承了旧约圣经。在向犹太人传教时允许他们保留更多的民族习惯,以使教会适应这个民族的要求。

在教会初期近 300 年的时间内,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由于担心天主教会的发展壮大影响帝国的统治,对天主教会基本是打击和限制,并伴随着残酷的迫害,而教会在向广大下层群众传播福音的同时,以平和的心态等待和劝诫。这种精神最终赢得了社会上层的大批同情者,最大限度地保存了教会的力量,以至当罗马帝国衰亡的时候,惟一得以保存下来的就是天主教。

(二)中世纪欧洲的政教关系

天主教在罗马帝国后期,结束了遭受迫害的命运,获得了合法地位。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欧洲世界进入了多民族的接触、冲突

和融合时期。天主教会以自己的信仰和文化优势，在当时的欧洲社会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一些新兴的民族和国家很快接受了天主教，除意大利、法国等早已成为天主教国家外，其他欧洲国家也逐渐将国教的位置赋予天主教。随着天主教在国家崇高地位的确立，教会与所在国家的关系开始偏离正常轨道，教会享有的世俗特权越来越多，并出现了教权与皇权激烈冲突的局面。一方面，在漫长的欧洲中世纪，教权一度位居国家政权之上，教会介入国家权力，主持皇位加冕，左右宫廷政事，决定法庭诉讼，接受帝王封爵封侯或封地，教会也由此出现腐败现象，教会形象严重受损，大批基督徒为保持信德离开教会，独自隐修或白发组成灵修团体。另一方面，政权干预教权，政客册封自己亲人为教士，借以封侯封爵。更有甚者，公开拍卖教士职位，使大量素质低下、品行不端的人混入神职队伍。自 10 世纪起，教会高级神职人员，上至教宗，下至各教区主教，都被意大利戴奥菲拉克家族控制，此后有 12 位教宗都由这个家族集团委派，其中竟有他们家族中的纨绔子弟，甚至有弱冠少年。被教会封为“教会的长女”的法国，统治者竟然将教宗掠至法国阿维农，并自行委任新教宗，此种混乱局面长达 70 年，教会史上称为“巴比伦囚虏”。

1076 年，教宗与国家政权的紧张关系达到顶峰，德国皇帝亨利四世召集国内主教会议，罢免教宗格里高利七世 (Gregory VII 1073 - 1085)，而教宗也将亨利四世开除教籍。

在长达 200 年的政教关系紧张与混乱的欧洲，教会组织变成了政治阴谋家的御用工具和惟利是图者的乐园，而教会本有的超性精神几乎荡然无存。

这段历史留给后人的教训是深刻的。它告诉我们，教会不可能脱离政治和社会，但是也不应该图谋世俗利益，更不应该要求政

治特权,而忘记自己承担的天国使命。

(三)近现代西方世界的政教关系

16、17世纪,欧洲各国资产阶级力量逐渐强大,资产阶级经济日趋发展,封建势力遭到前所未有的打击。在全而兴起的社会变革运动中,适应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的天主教会旧体制和神权社会观遇到严重的挑战,传统的神权至上的政教关系受到整个欧洲社会新生资产阶级的抵制。当各个国家的资产阶级占据统治地位的时候,它们首先结束的是过去传统的政教关系,取而代之的是新型的、适应新兴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政教关系。

这种政教关系的特点是:

1. 推行宗教信仰自由

从16世纪开始,欧洲产生了基督新教,并且成为一些国家或社会的主要信仰(如北欧、英伦三岛、中欧部分地区等),天主教和新教在欧洲及后来的殖民地国家并存。宗教信仰自由,是从最早的宗教宽容逐步演变来的。新教产生初期,在西方世界曾经导致长期的天主教会和基督新教之间两派社会政治力量的严重冲突,并发生了国与国之间和国内各派之间的战争。但宗教战争并不能最终改变人们各自选择不同信仰的局面,因此当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欧洲许多国家提出并实行了宗教宽容政策,对天主教以外的基督新教采取宽容的态度,允许不同宗教信仰同时存在。这种政策最后以宪法(宪章)和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它保障了天主教和新教(基督教)首先在欧洲国家长期和平存在和发展。随着欧洲资产阶级国家的对外殖民扩张,以及各大洲间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天主教和基督新教逐渐传播到了欧洲以外的亚非拉地区,亚非拉原有的某些宗教,如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等也因当地居民移居欧洲而带入欧洲,单一宗教信仰的地区一个个被打破。为了适

应这种宗教多元的趋势,除少数国家与地区外,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逐渐仿效欧洲天主教国家对新教的宽容作法,并将其含意扩大到对待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开始推行各种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

2 实行政教分离

这一变化也是从欧洲首先开始,基督新教产生之后,获得政权的许多资产阶级国家,采取了宗教宽容政策,而对的不再是单一的天主教会,而是具有不同信仰的教会。为了便于对不同信仰的人在政治生活中一视同仁,消除任何一种宗教具有的政治特权,于是开始将宗教完全排除在政权之外,并使政权完全在公民认同的国家法律程序下运行,社会政权和教会权力被视为互不干涉、各司其职的“天赋权利”。而社会政权在行使中,无需接受教会神权的控制,教会既不直接参加选举,也不参与行政。任何宗教信仰者,仅以公民的身份参加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事务。在这种新型法体之下,各国教会参与社会事务、发挥社会责任的主要形式,转变到进行道德规范,举办慈善事业,倡导社会正义等方面。由于这种政教分离的制度更加适合多种宗教并存的社会,更能促进社会的民主法制化建设,世界各国陆续仿效这一做法。现在除仍有极少数国家依然实行政教合一外,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政教分离。

3 教会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作用逐渐弱化

在中世纪,天主教会基本垄断着欧洲的国民教育,长期以来,对整个欧洲文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的不断交流,科学文化知识不再是天主教会独自可以垄断的事业,它也不可能再单独承担国民教育全部科学文化知识课程的重担;与此同时,在人们的精神领域中,由于群众信仰宗教的多样化,宗教宽容与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推行,任何教会也都不再能独自去包办对所有学生的宗教教育,来满足和适

应具有完全不同信仰学生的需要，于是教会从国民的正规教育中脱离成为必然的趋势。进入现代社会后，西方国家纷纷制定法律和政策，将宗教教育限定在很小的范围内，如允许学生在不同宗教中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课程，或者将宗教教育完全交给学生家庭和社会来进行。而在所有的（包括教会举办的）学校中，开设遵循国家规定的社会公共道德教育为内容的课程，以取代宗教课。这一做法现在也已经为世界大多数地区的政府所接受，成为一项普遍的原则。

（四）梵二会议关于教会对社会关注

20世纪60年代初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天主教会面对时代的挑战，为顺应时代发展而召开的。这次会议的任务之一，就是对过去教会与社会和国家关系中出现的困难和教训进行了深刻检讨和总结，提出了教会在新时代的社会关系准则，这些准则被列入《牧职宪章》中。

梵二会议对教会处理现世的各种问题，包括政治问题主要提出了以下基本原则：（1）“教会是由团结在基督内的人们所组成，他们在走向天父之国的旅途上，由圣神所领导，并接受向人类宣报福音的使命”（牧职宪章 1）。明确教会是由信仰基督的众人组成的信仰团体，而信徒来自社会，他们所关心的不仅仅是信仰，也包括与他们关系密切的社会生活。因此，“管理众人之事”的政治事务，自然在信众的视线之内，也同样在教会的视线之内。（2）“世界乃由天主圣爱所造化，所保存；虽不幸为罪恶所奴役，却为战胜恶魔的基督，以其苦架及复活所救赎，目的在使它依照天主的计划，获致改造而臻于完善”（牧职宪章 2）。“慈母教会，为完成神圣救主所赋予之使命——亦即将救恩奥迹传报给世界人类，并将宇宙一切重建于基督——既应关心于人的全部生活（这也包括就其有关

天上使命的尘世生活），则对教育之进步及其发展，自亦有其职责。”（《天主教教育宣言》绪言）这里主要表达对世界本质的认识 and 态度，认为现存世界存在罪恶和痛苦，需要基督的救援。而教会的使命负责向人类传报福音。从这点上，教会与社会政治有着重要的联系，因为政治所关心的，也是人民现世生活的最大利益，是此世的福祉。教会关心社会政治，也是出于教会自身的利益。

(3)“教会毫无现世野心，其惟一目标是在圣神领导下，继续基督的工作；而基督降世，则是为替真理作证；是为拯救人类，而不是为审判人类，是为服务人类，而不是为受人服务。”（牧职宪章 3）“服务”是教会完成救赎使命的重要过程，也是教会向人类承担的神圣责任。在这些责任中，其中“社会责任”占据重要位置。教会和基督徒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中，与其他人共同负有社会所交付的责任，对此应该全力持守。教会的服务面向整个社会，她以所有的人作为自己的服务对象，不论是信教人还是未信教人。“服务”要从社会的现实生活出发，要关注人们的需要，特别是要关注社会底层人的需要。因此，参与社会生活，包括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是教会表达服务愿望、履行服务职责的重要途径。

梵二会议试图探讨天主教会面临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国际社会中许多重大问题，但这次会议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梵二会议后，世界的情况继续发生了许多变化，因此，有的地方主教已经提出召开梵三会议的建议，希望使包括政教关系在内的许多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

综上所述，说明政教关系是随着不同环境与历史条件变化的，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世界各地情况也并不相同，并将继续随着时代的变化进一步发生变化。宗教组织应根据不同时代、不同情况，始终与所处社会与人民保持一个良好和谐的关系，正确对待和处

理同政权的关系,这样才有利民族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教会福传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正确理解和处理我国的政教关系

一、我国历史上和当今的政教关系

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巴比伦所在的两河流域、印度、埃及和中国,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发展的不同,政教关系也有各自的特点。两河流域先后被周围崛起的一些强国所征服,直至伊斯兰教在公元7世纪兴起之前,这一地区没有形成一个统一国家,主要是多神信仰。伊斯兰教兴起后,除一小部分地区在殖民统治下信仰了基督教外,成为伊斯兰教政教合一的地区之一,一直延续至今。古印度主要信仰婆罗门教,后来是佛教的发祥地,但佛教很快被印度教所替代,除今天的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以及一些邦的群众改信伊斯兰教外,印度教一直占有绝对统治地位。埃及公元前3200年就形成了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532年后先后被波斯、希腊、罗马帝国所统治,成为基督教国家,公元640年被阿拉伯人征服,又成为伊斯兰教国家至今,伊斯兰教是国教,同时允许群众信仰自由。中国很早就是统一的东方大国,政教关系情况又与其他地方不同。

(一)中国历史上政教关系的基本格局

中国最早的主要信仰是鬼神崇拜。商周之前举行宗教仪式就有严格规定,完全掌握在统治者手里,只有统治者——王和各地诸侯才能举行,是政教合一的。汉代以后,随着中外交通的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交往增多,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主要宗教都曾传入过中国,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景教、犹太教、佛教、伊斯兰教、天

主教、基督新教等,中国本土也产生了道教。其中有的宗教只在特定的民族中传播,有的仅限于少数来自外国的移民及其后裔信仰,有的延续至今。然而历代帝王都将儒家思想作为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儒家思想继承了古代敬天地敬祖先的一些仪式与习俗,但它关注的主要是世俗间伦理与道德,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宗教。只有佛教和道教成为中国主流文化的组成部分。因此,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就具有了以下特点:

1 长期以来,中国始终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国家。由于有儒家思想作主导,任何一种宗教都不可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虽然历代政权在对待不同宗教的重视程度上各有不同,但各宗教在政治地位上基本是平等的。

2 由于各朝帝王崇尚儒家思想,并将其作为维持统治的主要思想,因此任何宗教都不能成为主导政权的力量,王权始终高于教权,教权始终服从王权。

3 由于以上原因,中国历史上的政权对各宗教传入始终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只要不危及王朝的统治就允许传入、存在和发展,也从不要求人们一定要改信某一种宗教。

4 由于政府对各宗教的宽容态度,同时各宗教传入中国又都以和平方式,主要是通过民族迁徙或文化交流来实现的,从没有发生过因强迫其他人信仰某种宗教而发生战争。因此,各宗教间不存在历史积怨,能够相安共处。

5 在鸦片战争以后,基督宗教在西方列强政治势力的庇护下,曾享有许多特权。

这些特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是不多见的。

(二) 新中国对待宗教信仰的基本原则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